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原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孙醒先生、谢海洋先生和董事周伯勤先生，其中孙醒先生为主任委员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周华先生、童盼女士和董事丛建华先生，其中周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，具体个人情况如下：

周华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MPAcc 中心主任。

童盼，女，1974 年出生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教授，博士、硕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；2015 年 5 月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，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丛建华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、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。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；国嘉联合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；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总监、总经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2016年1月3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5年度财务审计；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。

2、2016年4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开会讨论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，随后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关于2015年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》。

3、2016年4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4、2016年8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、2016年12月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鉴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，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审

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重点、报告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，不仅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而且提高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、评估和完善工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有效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：

周华

童盼

丛建华



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